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广誉远

股票代码：600771

信息披露义务人：神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通信地址：山西省晋中市太谷区北郭村乾通路1号

山西农产品国际交易中心

邮政编码：030800

电话：0351-7083158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

声 明

一、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准则16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及《准则16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誉远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誉远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1、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2、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等手续。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发要约收购。

七、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审批程序.....	14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15
第五节 资金来源.....	19
第六节 后续计划.....	20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2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5
第九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6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27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3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34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神农科技集团	指	神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广誉远、上市公司	指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国资委	指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省国资运营公司	指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晋创投资	指	晋创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神农科技集团协议收购晋创投资持有的广誉远14.61%股份，同时神农科技集团与晋创投资解除14.61%股份的表决权委托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晋创投资有限公司与神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签署的《晋创投资有限公司与神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晋创投资与神农科技集团于2021年9月签署的《晋创投资有限公司与神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表决权委托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近三年	指	2021年、2022年及2023年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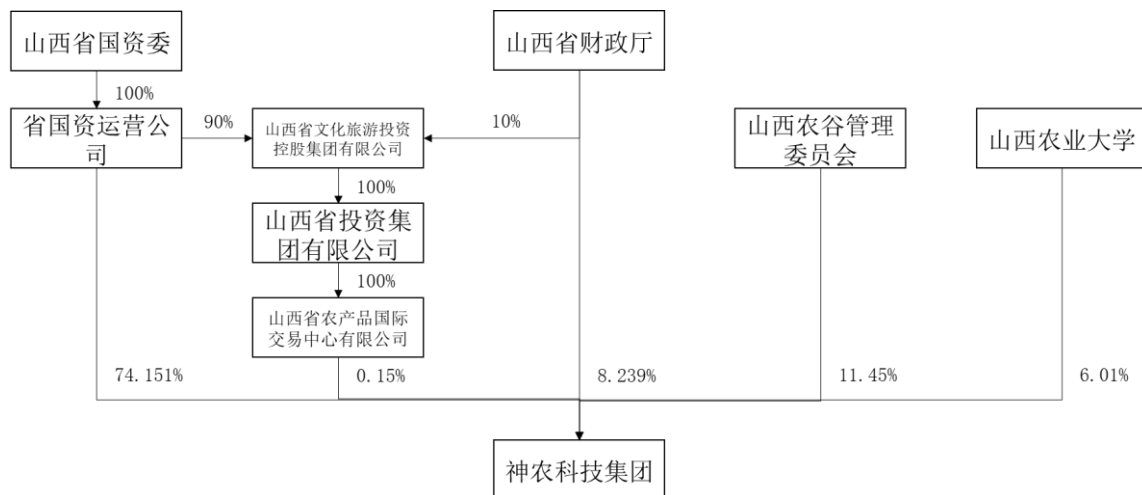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神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山西省晋中市太谷区北郭村乾通路1号山西农产品国际交易中心
法定代表人	李晓军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21日
经营期限	自2020年10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700MA0LB2T300
通讯地址	山西省晋中市太谷区北郭村乾通路1号山西农产品国际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	0351-7083158
经营范围	现代科技农业的建设、运营；山西农谷（晋中国家农高区）的建设、运营和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开展高级农业技术人才寻访；以自有资金对现代科技农业、农业高新技术企业进行投资；农业科技、生物科技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设施农业的产业化经营；智能农业管理；贸易进出口；饲料、肥料的生产及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业机械制造和销售；食品生产：农副食品；农副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神农科技集团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神农科技集团的控股股东为省国资运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国资委。省国资运营公司系山西省国资委 100%控股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山西示范区南中环街426号国际金融中心6栋18至21层
法定代表人	洪强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27日
经营期限	自2017年7月27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MA0HL5WN2L
经营范围	国有资本运营管理；省政府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一）神农科技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神农科技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 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山西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67	100.00	粮食收购；食品经营：粮食（油料）、农副产品的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粮食储存、中转、加工；粮食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粮食、食用油进出口贸易；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山西省生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4,600	100.00	自然科学、农业科学及医学的研究和试验发展；药品生产；检验检测、计量认证；环境工程检验检测；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食品经营、食品生产；农副产品加工与销售；药品批发零售；化工产品（危化品除外）、生物制品、菌种、试剂生产加工与销售；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与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服务；城市停车场服务；会议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 股比例 (%)	主营业务
3	中国山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15,000	100.00	一般项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服务；智能农机装备销售；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智能农业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粮食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肥料销售；新鲜水果批发；饲料原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招投标代理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许可项目：承担对外技术援助项目；农作物种子进出口；农药批发；对外劳务合作；劳务派遣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神农智华生物科技（山西）有限公司	60,000	100.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销售；农林废弃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中草药种植；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水果种植；新鲜水果零售；树木种植经营；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休闲观光活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联网应用服务；贸易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茶叶制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肥料生产；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 股比例 (%)	主营业务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	神农乡村产业发展(山西)有限公司	2,000	100.00	一般项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智能农业管理；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业机械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固体废物治理；谷物种植；蔬菜种植；食用菌种植；水果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畜牧机械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牲畜销售；农业机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智能农机装备销售；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肥料生产；家禽饲养；动物饲养；粮食收购；食品生产；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省国资运营公司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神农科技集团外，省国资运营公司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90.00%	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加工及销售等
2	华舰体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90.00%	体育产业开发、运营、管理等
3	山西云时代技术有限公司	230,830.79	90.38%	信息技术等
4	山西大地环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	90.00%	土地整治、固废处置、矿山修复等
5	潞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90.00%	化工生产、加工及销售等
6	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	2,313,000.00	89.34%	铁路、交通基础设施及能源项目投资和资产管理等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7	万家寨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90.00%	水务行业投资建设等
8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90.00%	公路、桥梁、隧道工程的施工及交通运输等
9	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90.00%	建筑施工、工程总承包等
10	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90.00%	文化旅游开发、投资及运营管理等
11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	90.00%	天然气项目开发、投资及运营管理等
12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	90.00%	酒类生产、销售等
13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62,322.99	90.00%	煤炭开采、加工及销售等
14	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63,908.00	90.00%	电力、煤炭、煤层气项目投资等
15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322,029.56	91.78%	重型机械制造等
16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58,037.23	53.81%	矿产资源开采、煤炭生产、加工等
17	山西航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90.00%	航空相关上下游产业、通用航空、临空经济等
18	晋创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	100.00%	投资管理等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神农科技集团主要业务包含现代科技农业的建设、运营；土地整治业务；农业科技、生物科技相关的业务；智能农业的管理以及农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近三年，神农科技集团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	1,064,879.99	807,624.83	594,938.84
总负债	573,467.01	452,941.63	336,523.75
净资产	491,412.98	354,683.20	258,415.09
资产负债率	53.85%	56.08%	56.56%
营业收入	248,238.63	119,451.53	54,333.23
净利润	-4,375.18	-3,806.44	-15,354.32
净资产收益率	-3.63%	-1.19%	-5.96%

注：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当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 5 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李晓军	董事长	中国	太原	否
田 兵	副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太原	否
冀俊强	副董事长	中国	太原	否
李亮军	专职外部董事	中国	太原	否
崔小康	监事	中国	太原	否
杨 波	副总经理	中国	太原	否
吴厚斌	副总经理	中国	太原	否
李成海	副总经理	中国	太原	否
刘 强	副总经理	中国	太原	否
武海燕	总会计师	中国	太原	否

上述人员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一）神农科技集团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直接持有广誉远 2,724,500 股份（占广誉远总股本的 0.56%）和享有晋创投资委托的广誉远 71,508,968 股份对应表决权（占广

誉远总股本的 14.61%) 外, 神农科技集团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上市公司 5% 以上股权的情况。

(二) 省国资运营公司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除广誉远外, 省国资运营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境内和境外上市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拥有权益比例	主营业务	上市地
1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62.46%	原煤开采, 煤炭洗选, 煤焦冶炼	上海
2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6.66%	天然气开发利用与咨询服务, 燃气经营, 天然气的销售	上海
3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91%	煤炭生产销售, 新能源开发, 煤炭、焦炭产业投资	上海
4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56.95%	焦炭及相关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上海
5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8.82%	火力发电业务、配电业务	上海
6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57.33%	汾酒、竹叶青酒及其系列酒的生产、销售	上海
7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57.46%	矿产资源开采, 煤炭开采、加工、销售	上海
8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55.52%	矿产资源开采, 煤炭开采, 洗选加工、销售	上海
9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3.48%	贵金属铂网的生产、销售、技术服务、生物降解新材料 PBAT 及改性制品等业务	上海
10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0.26%	生产销售化肥、化工产品	上海
11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66.96%	铜金属的开采、选矿、冶炼及销售	深圳
12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56%	高速公路管理与运营	深圳
13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9.43%	电力供应, 电力商品、热力商品生产和销售	深圳
14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3.43%	煤层气地面开采, 矿产资源勘查, 煤矿瓦斯治理服务	深圳
15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29%	煤炭开采、洗选加工、销售, 电力供应	深圳
16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6.48%	海绵城市建设、水务工程、智慧水务建设运营、EPC 总承包和工程咨询设计及新开展的设备和大宗商品贸易等	深圳

序号	公司名称	拥有权益比例	主营业务	上市地
			相关业务	
17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49.50%	制造销售火车轴、冶金、轧钢、锻压、起重、非标设备、工矿配件、油膜轴承、精密锻件、结构件、齿轮及汽车变速箱、特种设备等	上海
18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6.31%	电子商务服务业务，为品牌方提供一站式全渠道经销业务和代运营业务	上海
19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91%	从事新型生物基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上海
20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64%	以自有资金投资、生产、研发、经销：空调、冰箱压缩机零部件和汽车配重机以及风能发电、水动力发电、太阳能设备新能源、大型设备、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及零配件	上海
2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34%	生产电力、热力产品	上海
22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7%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等	深圳
23	凤凰航运（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6.92%	干散货航运及港航物流服务	深圳
24	大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8.24%	出版、采购及发行图书、广告及媒体相关服务以及提供融资租赁及其他金融服务	香港
25	华控康泰集团有限公司	56.77%	医疗、医药与健康业务，健身业务，水泥业务	香港
26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76%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	香港
27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99%	跨境贸易，融资租赁和咨询	香港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一）神农科技集团持有、控制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神农科技集团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权的情况。

（二）省国资运营公司持有、控制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除本节“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中披露内容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省国资运营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金融机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拥有权益比例	主营业务	注册地
1	山西交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67%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	山西省交城市
2	山西昔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	山西省晋中市
3	山西原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	山西省忻州市
4	阳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41%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	山西省阳泉市
5	晋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	山西省晋城市
6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09%	信托业务，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等	北京市东城区
7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89%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和证券交易，财务顾问，承销保荐等	山西省大同市
8	山西祥安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100.00%	在山西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	山西省太原市
9	中煤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35%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等	山西省太原市
10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70%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	湖南省长沙市
11	山西祁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	山西省晋中市
12	山西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	山西省汾阳市
13	太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67%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	山西省太原市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审批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2021年9月，神农科技集团与晋创投资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晋创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71,508,968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神农科技集团行使。神农科技集团受让股份的目的是进一步理顺产权关系，使得上市公司管理权与股份产权相统一。神农科技集团将发挥特有的资源禀赋和专业优势，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二、未来十二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减持计划。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有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并已于2024年8月2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4年6月26日、2024年11月18日，神农科技集团分别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神农科技集团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晋创投资持有广誉远71,508,968股股份（占广誉远总股本的14.61%）的相关议案。

2、2024年10月25日，晋创投资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向神农科技集团非公开协议转让广誉远71,508,968股股份（占广誉远总股本的14.61%）的议案。

3、2024年12月18日，本次权益变动取得省国资运营公司批准。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

2、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等手续。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及权益变动的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2024年12月19日，神农科技集团与晋创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神农科技集团通过协议方式受让晋创投资持有广誉远71,508,968股（占广誉远总股本的14.61%）。本次交易完成后，神农科技集团直接持有广誉远74,233,468股，占广誉远总股本的15.17%。本次交易完成后，广誉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山西省国资委仍是广誉远的实际控制人。同时，依据2021年9月3日晋创投资与神农科技集团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的委托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委托股份过户登记至晋创投资以外的其他主体名下之日止，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表决权委托解除。

根据神农科技集团与晋创投资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协议转让经双方充分谈判和友好协商后，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为实施国有资源整合或资产重组，在国有股东之间转让且上市公司中的国有权益并不因此减少的，股份转让价格应当根据上市公司股票的每股净资产值、净资产收益率、合理的市盈率等因素合理确定”之规定进行定价。最终，本次转让股份数为71,508,9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61%），股份转让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1,182,372,182元。

本次权益变动前，晋创投资持有上市公司71,508,96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61%，其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神农科技集团行使。神农科技集团享有晋创投资委托的71,508,968股份对应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61%），并直接持有广誉远股份2,724,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56%），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神农科技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为74,233,4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17%），仍然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广誉远的主要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表决权数 量(股)	控制股份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表决权数 量(股)	控制股份 比例(%)
神农科技集团	2,724,500	74,233,468	15.17	74,233,468	74,233,468	15.17
晋创投资	71,508,968	-	-	-	-	-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况。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12月19日，神农科技集团与晋创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晋创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神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二）标的股份

双方同意并确认，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标的股份共计71,508,968股股份转让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中，甲方拟转让的标的股份均为不存在质押的无限售流通股。

（三）标的股份转让价格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次股份转让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国有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存在下列特殊情形的，可按以下原则确定股份转让价格……（二）为实施国有资源整合或资产重组，在国有股东之间转让且上市公司中的国有权益并不因此减少的，股份转让价格应当根据上市公司股票的每股净资产值、净资产收益率、合理的市盈率等因素合理确定”之规定进行定价。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股份转让每股价格为

16.5346 元，交易总金额为 1,182,372,182 元（大写拾壹亿捌仟贰佰叁拾柒万贰仟壹佰捌拾贰元整）。资金来源由乙方自有或者自筹资金。

（四）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安排

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次股份转让获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批准及本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

（五）标的股份过户安排

自本协议生效、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批复同意且乙方支付转让价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双方一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标的股份合规性审查文件，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合规性确认文件后尽快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自过户登记完成之日（以下简称“交割日”）起标的股份及其对应的权利义务转移至乙方。

（六）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各自公司公章后成立，在本次股份转让获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批准后生效。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进行变更，任何对本协议条款的修改、增加或者删除须以书面方式进行，该等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出现以下情形本协议解除：

- 1、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
-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致使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七）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者承诺或者所作出的声明、陈述或者保证失实或者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

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者向守约方支付赔偿金。上述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本次股份转让非因双方过错未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将乙方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及对应的银行活期利息自未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乙方后解除本协议，或者双方协商解决。

（八）其他约定

本协议任何一方对权利的放弃仅以书面形式作出方为有效。当事方未行使或者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者救济不构成弃权；当事方部分行使权利或者救济亦不得阻碍其行使其他权利或者救济。

就本次股份转让相关具体事项或者其他未尽事宜，本协议相关方可另行签订协议进行约定。

本协议双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其他第三方主体。

乙方负责承担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税费。

双方同意，双方已签署的《晋创投资有限公司与神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表决权委托协议》于交割日同时终止。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协议受让所需资金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该资金不存在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与广誉远进行资产置换获取资金或利用本次受让的上市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神农科技集团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广誉远主营业务或者对广誉远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后续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后续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神农科技集团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业务或资产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但是，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如果在未来 12 个月内筹划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负债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改变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包括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未来如有相应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广誉远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章程提出修改的计划，如果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及公司治理的需要，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适当合理及必要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广誉远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神农科技集团无对广誉远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广誉远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神农科技集团无对广誉远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若后续存在类似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据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和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原则，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其他对广誉远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神农科技集团无其他对广誉远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如果未来由于实际经营需要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其他重大调整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将保持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证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广誉远’）的独立性，本公司承诺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且上市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间，保证广誉远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一、保证广誉远的资产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的资产产权上明确界定并划清，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保证不会发生干预广誉远资产管理以及占用广誉远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二、保证广誉远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保证广誉远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兼职、领薪。保证广誉远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

三、保证广誉远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制度；保证广誉远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保证广誉远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不违法干预广誉远的资金使用调度，不干涉广誉远依法独立纳税。

四、保证广誉远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独立建立其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保证该等机构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保证广誉远的经营管理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的经营机构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五、保证广誉远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保证广誉远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现有的主营业务、主营产品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正在或将要开展的主营业务、主营产品不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誉远’或‘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在作为广誉远控股股东且广誉远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间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现有的主营业务、主营产品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正在或将要开展的主营业务、主营产品不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

二、本公司承诺，在今后的业务中，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主营业务、主营产品方面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三、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主营业务、主营产品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将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提出异议后及时通过转让、终止等届时合法合规方式解决该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会严格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法规，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允公平原则，在履行上市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的基础上，保证以规范公平的方式进行交易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从制度上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及减少与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誉远’）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在作为广誉远控股股东且广誉远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间承诺：

一、除为满足广誉远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日常关联交易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广誉远之间发生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日常关联交易和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非日常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广誉远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批程序，自觉履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义务，保证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规范，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广誉远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不利用控制权影响谋求广誉远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四、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广誉远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广誉远及其子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子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广誉远的控股股东，广誉远已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公开披露了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除广誉远已公开披露的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子公司发生资产交易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重大交易；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重大交易。

二、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三、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基于对广誉远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进一步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30 日之间增持上市公司股票。

2024 年 8 月 26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交易方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交易数量（股）
广誉远	2024年8月26日	买入	16.46-16.57	389,100
广誉远	2024年9月2日	买入	17.02-17.32	423,900
广誉远	2024年9月13日	买入	16.29-16.54	206,300
广誉远	2024年9月20日	买入	16.37-16.84	475,600
广誉远	2024年9月25日	买入	17.72-18.05	500,000
广誉远	2024年9月26日	买入	18.43-18.53	4,000
广誉远	2024年9月30日	买入	21.87-22.32	725,6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对神农科技集团出具了编号为中天运[2022]审字第 01398 号、晋中天运审[2023]0173 号和晋中天运财审[2024]0241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神农科技集团最近三年的财务情况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03,866.49	230,723.42	135,215.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500.00	-
应收票据	16,456.32	20.00	54.00
应收账款	97,758.54	41,696.78	34,353.58
应收款项融资	17,907.03	2,801.00	1,819.00
预付款项	20,993.12	27,989.38	31,897.00
其他应收款	120,936.64	121,293.53	132,101.70
存货	246,446.56	144,699.23	121,804.78
其中：原材料	38,700.86	15,332.42	8,424.81
库存商品(产成品)	182,392.11	113,131.07	105,013.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15.96
其他流动资产	5,013.18	5,253.21	3,379.68
流动资产合计	729,377.86	578,976.55	460,640.71
债权投资	0.04	0.04	0.04
其他债权投资	30.00	30.00	30.00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9,722.67	8,550.28	6,694.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27.73	-	-
投资性房地产	621.10	-	-
固定资产	166,753.10	102,211.54	63,611.47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248,408.39	155,536.86	99,901.27
累计折旧	81,364.05	53,021.07	35,985.5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18.45	304.26	304.26
在建工程	61,576.08	45,934.54	11,961.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49,376.33	51,275.57	41,160.97
使用权资产	6,520.31	4,244.27	721.88
无形资产	16,626.86	6,929.18	2,988.70
开发支出	984.27	182.43	-
长期待摊费用	997.83	765.89	1,020.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96.06	1,414.76	1,024.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69.73	7,109.78	5,083.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5,502.13	228,648.28	134,298.12
资产总计	1,064,879.99	807,624.83	594,938.84
短期借款	130,623.81	130,621.62	93,688.69
应付票据	1,422.08	-	-
应付账款	56,751.74	49,028.98	26,954.26
预收款项	10,267.88	11,542.48	10,139.04
合同负债	10,505.80	5,777.06	2,128.37
应付职工薪酬	12,576.58	7,357.57	1,698.63
其中：应付工资	6,060.09	2,071.61	676.80
应交税费	2,523.63	824.97	451.95
其中：应交税金	2,446.72	805.60	442.46
其他应付款	141,553.98	93,919.16	60,078.67
其中：应付股利	60.00	763.86	703.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565.62	980.70	47.38
其他流动负债	6,961.60	1,473.71	141.66
流动负债合计	408,752.71	301,526.24	195,328.64
长期借款	49,521.92	77,952.61	75,012.92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租赁负债	4,463.08	1,269.23	508.73
长期应付款	85,581.42	55,321.89	51,488.75
预计负债	982.03	55.08	55.08
递延收益	22,314.23	16,568.69	13,900.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46.05	242.34	223.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5.56	5.56	5.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4,714.29	151,415.39	141,195.11
负债合计	573,467.01	452,941.63	336,523.75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5,158.62	361,760.64	252,558.40
国家资本	35,515.86	-	-
国有法人资本	319,642.76	361,760.64	252,558.40
集体资本	-	-	-
民营资本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355,158.62	361,760.64	252,558.4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4,905.88	8,295.28	3,534.34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701.93	527.28	-
其中：法定公积金	701.93	527.28	-
任意公积金	-	-	-
未分配利润	-34,289.97	-22,215.66	959.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6,476.47	348,367.53	257,051.91
少数股东权益	154,936.52	6,315.66	1,363.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91,412.98	354,683.20	258,415.09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64,879.99	807,624.83	594,938.84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8,238.63	119,451.53	54,333.23
其中：营业收入	248,238.63	119,451.53	54,333.23
二、营业总成本	259,432.82	140,640.99	77,048.44
其中：营业成本	145,100.47	103,341.91	45,732.55
税金及附加	3,477.65	286.17	319.51
销售费用	67,452.82	3,616.46	2,674.43
管理费用	38,742.68	27,756.23	23,433.99
研发费用	4,421.36	1,990.34	2,409.13
财务费用	237.84	3,649.88	2,478.83
其中：利息费用	6,303.56	5,466.58	3,709.78
利息收入	6,133.48	1,921.59	1,301.69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02	3.75	5.05
加：其他收益	11,567.73	17,254.15	8,470.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6.14	318.36	-29.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7.24	-21.92	-54.0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37.74	-669.99	-2,052.8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01.14	-	-0.0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42	16.47	478.1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18.78	-4,270.47	-15,849.17
加：营业外收入	2,535.61	1,528.37	675.28
其中：政府补助	60.90	68.75	64.30
减：营业外支出	2,798.13	1,003.82	411.4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81.30	-3,745.92	-15,585.31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693.88	60.52	-230.9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75.18	-3,806.44	-15,354.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08.87	-4,153.32	-15,323.50
少数股东损益	7,833.69	346.88	-30.8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1,467.74	109,880.73	39,619.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62.80	1,442.48	6.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939.29	91,887.71	77,824.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469.83	203,210.92	117,450.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1,797.32	110,900.90	65,504.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703.21	18,021.16	15,941.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76.02	968.42	2,979.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175.07	81,056.14	77,394.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951.61	210,946.62	161,82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18.22	-7,735.70	-44,369.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285.17	5,200.00	1,723.0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3.94	192.64	4.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86.58	1,153.60	219.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1.06	39,675.26	151.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86.75	46,221.50	2,098.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830.49	27,496.23	28,134.53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574.92	19,101.32	1,927.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15.04	58,356.02	60,105.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420.45	104,953.57	90,166.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33.70	-58,732.08	-88,068.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0,952.44	150,24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972.77	92,937.54	70,418.3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78.76	586.79	43,841.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551.53	204,476.76	264,505.0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3,671.53	46,284.40	41,627.2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80.26	2,724.87	1,909.4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52.37	172.04	3,795.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304.16	49,181.31	47,33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52.63	155,295.45	217,173.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568.11	88,827.67	84,735.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5,194.14	141,895.75	50,479.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626.03	230,723.42	135,215.02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决策文件；
- (四)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转让协议》；
-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直系亲属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在公告日前 24 个月内发生的相关交易的声明；
- (七)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说明；
- (八)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 (九)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 (十)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无需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聘请专业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说明；
- (十一) 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
- (十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 (十三)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企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神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晓军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神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晓军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19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西省晋中市太谷区广誉远路1号
股票简称	广誉远	股票代码	6007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神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西省晋中市太谷区北郭村乾通路1号山西农产品国际交易中心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p>	<p>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p> <p>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p> <p>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p> <p>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明：解除表决权委托</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p> <p>持股数量：直接持有2,724,500股，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上市公司71,508,968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p> <p>持股比例：直接持有2,724,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56%，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上市公司71,508,968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61%</p>
<p>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p>	<p>变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p> <p>变动数量：因协议受让增加71,508,968股股份</p> <p>变动比例：增加14.61%</p> <p>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表决权委托解除</p>
<p>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p>	<p>时间：2024年12月19日</p> <p>方式：协议转让，解除表决权委托</p>
<p>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神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晓军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19日